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47 号

申请人：邓毅，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星悦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贵荣路 19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邹玉锋。

申请人邓毅与被申请人广州星悦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工资 19632.5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负责后期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5 天，月工资为 8000 元，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双方签订了协议书明确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工资及履行时限，但被申请人仅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支付过一期款项后未再履行协议约定。申请人就其主张举证了离职证明、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细清单。其中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设计部后期一职，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盖章处有“广州星悦广告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协议书载有被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尚未结清申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工资共计 21417.3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起分 12 个月结清申请人上述工资，每月支付金额为 1784.8 元等内容；交易明细清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分别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附言均有“工资”的内容，其中 2021 年 2 月转账的金额为 1784.8 元，附言为“2020 年 8 月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举证了离职证明、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细清单，申请人已履行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故本委对申请人之主张及举证予以采纳，现被

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协议书之约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的工资差额19632.5元（21417.3元-1784.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的工资差额19632.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